

# 中共瓦房店市委办公室

瓦委办〔2025〕1号

## 中共瓦房店市委办公室 瓦房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瓦房店市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 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经济区）党工委、办事处（管委会）：

《瓦房店市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瓦房店市委办公室

瓦房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4 日

# 瓦房店市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23〕4 号）及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辽农农〔2024〕26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扶持对象

按照“村级申报、乡镇（街道）审核、行业论证、县区审定”的程序，结合项目申报情况、往年扶持情况等综合考虑，并经村级编制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初步实施方案进行申报、乡镇（街道）推荐，通过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联合评审，实行“三公示一公告”，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立项，确定我市 2025 年扶持村为：西杨乡万家村、仙浴湾镇胜利村、老虎屯镇马圈子村、许屯镇东马屯村、杨家乡新农村、瓦窝镇瓦窝村、得利寺镇蔡房身村、驼山乡金屯村、驼山乡泉水村、九龙街道九龙村、李官镇李官村。各扶持村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

况如下。

1. 西杨乡万家村资源类资产 1.2 万亩（农用地 9899 亩、建设用地 1374 亩、未利用地 1097 亩），无经营性资产。2024 年集体经营收益 10.7 万元。村级债务 5 万元（全部为公益性债务）。

2. 仙浴湾镇胜利村资源类资产 1.7 万亩，（其中农用地 0.8 万亩，建设用地 0.6 万亩，未利用地 0.3 万亩）经营性资产 136.1 万元，（货币资金 12.9 万元，应收款 121.8 万元）。2024 年集体经营收益 20 万元，村级债务 568.8 万元（公益性债务 384.1 万元，经营性债务 184.7 万元）。

3. 老虎屯镇马圈子村资源类资产 11870 亩（农用地 8493 亩、建设用地 1462 亩、未用土地 1915 亩），经营性资产 150 万元。2024 年集体经营收益 20 万元。村级债务 36 万元（全部为公益性债务）。

4. 许屯镇东马屯村资源类资产 3.9 万亩（耕地 118.5 亩、园地 6198.9 亩、林地 32396.2 亩），经营性资产 17.3 万元（应收款 5.3 万元）。2024 年集体经营收益 29 万元。村级债务 659 万元（全部为公益性债务）。

5. 杨家乡新农村资源类资产 1.2 万亩（其中：耕地 5475 亩、林地 2125 亩），经营性资产 187 万元（禾源牧业在复州城镇安台村肉鸡养殖场抵押）。2024 年集体经营收益 20.2 万元。村级债务 83.7 万元（公益性债务 55.6 万元、经营性

债务 13.4 万元)。

6. 瓦窝镇瓦窝村资源类资产 13.1 万亩(其中:农用地 10.6 万亩、建设用地 1.2 万亩、未利用地 1.3 万亩),无经营性资产。2024 年集体经营收益 10.5 万元。村级债务 442.9 万元(公益性债务 334.2 万元)。

7. 得利寺镇蔡房身村资源类资产 1.75 万亩(农用地 14398.1 亩、建设用地 1413.7 亩、未利用地 1678.3 亩),经营性资产 11.5 万元(经营性固定资产 7.9 万元,生物资产 1.8 万元)。2024 年集体经营收益 20.5 万元。无村级债务。

8. 驼山乡金屯村资源类资产 1.27 万亩(农用地 1.05 万亩、建设用地 0.1 万亩),无经营性资产。2024 年集体经营收益 11.8 万元。村级债务 129 万元(公益性债务 127.4 万元)。

9. 驼山乡泉水村资源类资产 2 万亩(农用地 1.6 万亩、建设用地 0.2 万亩),经营性资产 35 万元(主要为应收款)。2024 年集体经营收益 23.5 万元。村级债务 149.4 万元(公益性债务 144.9 万元)。

10. 九龙街道九龙村资源类资产 3 万亩(耕地 8641.1 亩、林地 9929.3 亩、园地 609.6 亩),经营性资产 45 万元。2024 年集体经营收益 11.1 万元。村级债务 6.5 万元(全部为经营性债务)。

11. 李官镇李官村资源类资产 1.6 万亩(农用地 8114.1 亩、建设用地 1698.6 亩、未利用地(四荒) 835.1 亩),经营性

资产 186.6 万元（货币资金 70 万元，应收款项 20 万元）。2024 年集体经营收益 24.1 万元。村级债务 105 万元（公益性债务 25 万元、经营性债务 80 万元）。

## 二、资金安排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辽财指农〔2024〕668 号）安排，分配我市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指标名额 11 个。财政对项目村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个村不低于 1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20 万元，大连市级财政资金 50 万元。共计划投入各级财政资金 1100 万元。

加强资金投入和支付管理，确保资金支付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实现应拨尽拨，7 月底达到 58%，10 月底达到 83%，12 月底达到 100%。

## 三、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名称：**参股瓦房店惠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收储、销售优质农产品项目

**承担主体：**西杨乡万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仙浴湾镇胜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老虎屯镇马圈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许屯镇东马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杨家乡新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瓦窝镇瓦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得利寺镇蔡房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驼山乡金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驼山乡泉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九龙街道九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李官

镇李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实施地点：瓦房店市主城区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3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770 万元。

项目内容：

1. 西杨乡万家村等 11 个扶持村（以下简称“11 个扶持村”）共 1100 万元扶持资金，与瓦房店惠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民科技”）合作经营收储、销售瓦房店市优质农产品项目，将瓦房店市以九大地理标志为核心的优质农产品推向全国市场，提升瓦房店市区域品牌农产品知名度，进一步推动瓦房店市水果、畜禽、海产等优质农产品提质升级，以此达到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的目标。

2. 11 个扶持村集中使用 1100 万元扶持资金，购置瓦房店市复兴国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兴国投”）名下位于瓦房店市内价值 1100 万元的门市大厅，形成村级固定资产，所有权归 11 个扶持村集体。复兴国投将出售门市大厅的 1100 万元资金注入惠民科技。为保障扶持资金安全和项目收益，门市大厅不得抵押融资，1100 万元流动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3. 惠民科技与 11 个扶持村签订合作协议，11 个扶持村投入 1100 万元固定资产、惠民科技投入 1100 万元流动资金，

合作经营收储、销售瓦房店市优质农产品项目。

4. 11 个扶持村不直接参与项目经营、不承担经营风险，每年收取保底固定收益（7%）加二次分红（对支付保底固定收益剩余部分利润按惠民科技 70%、11 个扶持村 30% 比例进行分配，管理员工资等管理费用不计入项目成本）。惠民科技负责项目经营，承担经营风险，每年无论项目是否盈利都要保障 11 个扶持村保底固定收益。

5. 每年收益分配后，根据项目发展需要，可提取适当比例收益用以增加项目资本金。合作期限 20 年，到期后另行协商。

运营模式：参股经营

实施期限：2025 年 3 月——6 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每村 7 万元以上

项目收益分配机制：按集体投资比例分红

## 四、项目实施监管

### 1. 项目立项阶段

由乡镇（街道）指导项目村编制本村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项目进度安排等。报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批复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完成项目立项操作。经批复的村级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意见由村、乡镇（街道）各存档一份。

### 2. 项目建设阶段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按照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管理的

相关规定，严格履行购置程序。相关协议需合法合规，依法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和扶持资金安全。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序时推进，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项目进度滞后的，乡镇（街道）要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加强扶持资金监管。项目资金只能用于扶持项目支出，不得用于偿还乡村债务、建设公益设施和楼堂馆所、购置交通通讯工具、发放个人补贴、提取管理费用和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等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无关的支出。

项目完成后，由乡镇（街道）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将项目验收结果报市级备案。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对扶持项目及其推进落实情况，实行动态监督和项目化管理。原则上，通过省级复审的项目不得再做调整，确需调整的，应由村级出具书面说明，乡镇（街道）审核把关后提交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审定批复。市农业农村局要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及时更新相关序时信息。

### 3. 项目运行阶段

项目建成后，要将新增资产及时纳入集体资产管理。完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制度，健全理事会、监事会或监督小组等机构，严格执行“四议一审两公开”制度，健全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机制。完善收益分配制度，坚持效益决定分配、集体福利与成员增收兼顾的原则，分配方案经

集体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乡镇（街道）审核备案，提取的公积公益金优先用于村内公益事业、集体福利。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作用，加强监察、审计等各方面监督，对村集体经济发展过程中盲目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违规新增村级组织债务、贪污挪用截留套取扶持资金的，按规定追究责任。坚决防止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农村集体资产和相关各方利益。

## 五、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重要性，把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新时期“三农”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加强统筹谋划、细化工作举措、强化指导监督，切实负起主体责任、抓好贯彻落实。二是明确部门责任。市委组织部强化党建引领、组织推动做好统筹协调、调研督导，加强对村党组织建设、人才培养、政策宣传等方面的指导。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落实衔接资金投入，强化资金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规划、技术指导、产销对接等服务，加强项目实施组织、日常调度、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有关乡镇（街道）党委、村党组织以及驻村第一书记要切实担负起责任，规范项目实施，加强对扶持村项目的日常监督指导。

---

中共瓦房店市委办公室文秘科

2025年3月14日发

---